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08%；及(ii)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7%（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i)於2023年5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21.88%；(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1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64港元）折讓約24.70%；及(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17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96港元）折讓約28.16%。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協議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完成須待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

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的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數量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外加配售代理的任何關於配售之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i)每名承配人（其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08%；及(ii)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7%（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i)於2023年5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21.88%；(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1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64港元）折讓約24.70%；及(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17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0.696港元）折讓約28.1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i)股本重組；及(ii)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任何該等批准及許可（倘適用）；及
- (g)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除上述條件(a)及(b)項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事項將終止並將不會進行，且配售代理和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將終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不損害配售協議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各方應計的權利和責任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與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或有關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須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即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日待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落實，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待完成後（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4,6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或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將取決於當前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和貸款申請程序。此外，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進而惡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對於供股和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考慮到 (i)由於聘請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和/或經紀代理人等專業人士的額外成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涉及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永義	27,000,000	1.27	675,000	1.27	675,000	0.65
運榮投資 有限公司	484,538,175	22.79	12,113,454	22.79	12,113,454	11.74
佳豪 - 股份	562,231,961	26.45	14,055,799	26.45	14,055,799	13.63
- 相關股份	1,971,698,113*		49,292,452*		49,292,452*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23,387,370	1.10	584,684	1.10	584,684	0.57
	<u>1,097,157,506</u>	<u>51.61</u>	<u>27,427,937</u>	<u>51.61</u>	<u>27,427,937</u>	<u>26.59</u>
胡榮	47,030,000	2.21	1,175,750	2.21	1,175,750	1.14
承配人	-	-	-	-	50,000,000	48.47
其他公眾股東	981,737,170	46.18	24,543,429	46.18	24,543,429	23.80
總計	<u>2,125,924,676</u>	<u>100.00</u>	<u>53,148,116</u>	<u>100.00</u>	<u>103,148,116</u>	<u>100.00</u>

* 僅供說明之用。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股份未計入總額或百分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1,971,698,113股現有股份。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可能導致調整兌換價及將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的 實際使用情況
2022年7月27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0,8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 預定用途 全部用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完成須待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30)日(根據該公佈所述的預期時間表，預計為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及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ii)獨立於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事項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特別授權下的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先前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佈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